

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项目存在取消或者终止采购的可能性

#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 2026 年食堂鲜肉等大宗食 材采购项目-E、F、G 包（第二次）

## 公开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山东石油化工学院

代理机构：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202602000209；

SS2026002-Z203-H001

日 期：2026 年 3 月 4 日

# 目 录

<b>第一章 投标邀请</b> .....	<b>1</b>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b> .....	<b>4</b>
<b>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b> .....	<b>13</b>
1. 资格性审查证明文件目录 .....	13
2. 其他规定 .....	15
<b>第四章 采购需求</b> .....	<b>16</b>
1. 项目说明 .....	16
2. 招标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 .....	16
3. 商务要求 .....	18
<b>第五章 评标办法</b> .....	<b>20</b>
1. 相关要求 .....	20
2. 评分标准 .....	21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	24
4. 说明 .....	25
<b>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b> .....	<b>26</b>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	26
2. 投标人具备的条件 .....	26
3. 保密 .....	26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	26
5. 踏勘现场 .....	27
6. 询问及答复 .....	27
7. 偏离 .....	27
8. 履约担保 .....	27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	28
10. 招标文件 .....	28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29
12. 投标报价 .....	30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30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30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31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31
17. 质疑 .....	31
18. 保证金 .....	32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	32
<b>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b>	<b>33</b>
1. 开标程序 .....	33
2. 开标 .....	33
3. 评标委员会 .....	33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	35
5. 资格审查 .....	35
6. 评标 .....	35
7. 澄清有关问题 .....	37
8. 推荐与定标 .....	37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	38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	38
11. 废标 .....	39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	39
13. 违法违规情形 .....	40
14. 违规处理 .....	41
<b>第八章 纪律要求 .....</b>	<b>42</b>
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42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42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42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42
<b>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b>	<b>43</b>
1. 签订合同 .....	43
2. 合同主要内容及相关条款 .....	43
3. 参考合同 .....	43
<b>第十章 附件 .....</b>	<b>44</b>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 2026 年食堂鲜肉等大宗食材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山东济南历城区唐冶西路 868 号唐冶东 8 区企业公馆 B1 号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000000202602000209；SS2026002-Z203-H001

项目名称：山东石油化工学院 2026 年食堂鲜肉等大宗食材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330.00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330.00 万元

采购需求：

标包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 (单位：万元)
E	新鲜猪肉、羊肉等	1	详见招标文件	115.00
F	新鲜猪肉、羊肉等	1	详见招标文件	115.00
G	鸡肉丸、猪肉丸等	1	详见招标文件	1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本项目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E、F 包：投标人为生产商：①具有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②具有有效的肉类产品定点屠宰证明。投标人为代理商：①所投产品的生产商具有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②所投产品的生产商具有有效的肉类产品定点屠宰证明；③代理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如食品经营许可证采用备案制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G 包：投标人为生产商：①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①

所投产品的生产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②代理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如食品经营许可证采用备案制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自 2026 年 3 月 5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11 日，每天 09: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下同）；

2. 地点：山东济南历城区唐冶西路 868 号唐冶东 8 区企业公馆 B1 号楼；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须于获取招标文件期限内进入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进行注册并投标备案，并通过以下方式获取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标包、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营业执照扫描件发送至 [shzbwf@163.com](mailto:shzbwf@163.com), 邮件名称命名为：项目名称-投标人单位名称。

4.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时间：2026 年 3 月 30 日 08 点 30 分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6 年 3 月 3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山东济南历城区唐冶西路 868 号唐冶东 8 区企业公馆 B1 号楼第一开标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项目存在取消或者终止采购的可能性。

2.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山东石油化工学院官网》上发布。

3.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功能，充分利用政府采购合同的信用价值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形成的数据价值，有效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以及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采购人支持本项目成交、中标人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实施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有需求的投标人可登录 <http://www.ccgp-shandong-rz.cn/> 了解相关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山东石油化工学院

地 址：东营市东营区北二路 500 号

联系方式：0546-7396500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济南历城区唐冶西路 868 号唐冶东 8 区企业公馆 B1 号楼

联系方式：17660656209、135054004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苏云龙、侯春宇、邓雪

电 话：17660656209、1350540040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											
2	招标代理机构	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 2026 年食堂鲜肉等大宗食材采购项目											
4	预算金额	详见 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分包及中标规定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投标人中标包数不受限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共分为 3 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p> <p>评、定标顺序：按包号的自然顺序进行。</p> <p>兼投不兼中标包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标包</th> <th style="width: 4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E</td> <td>新鲜猪肉、羊肉等</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兼投不兼中，D 包中标单位 E、F 包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F</td> <td>新鲜猪肉、羊肉等</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G</td> <td>鸡肉丸、猪肉丸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兼投不兼中，H、J 包中标单位不再被推荐为 G 包中标候选人。</td> </tr> </tbody> </table> <p>注：（1）对于“兼投不兼中”标包中，若投标人已在某一标包中标，则其投标文件在其他标包中继续参与评审，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2）对于“非兼投不兼中”标包，允许投标人中标的标包数量不受限制。</p>	标包	标的名称	备注	E	新鲜猪肉、羊肉等	兼投不兼中，D 包中标单位 E、F 包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F	新鲜猪肉、羊肉等	G	鸡肉丸、猪肉丸等	兼投不兼中，H、J 包中标单位不再被推荐为 G 包中标候选人。
标包	标的名称	备注											
E	新鲜猪肉、羊肉等	兼投不兼中，D 包中标单位 E、F 包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F	新鲜猪肉、羊肉等												
G	鸡肉丸、猪肉丸等	兼投不兼中，H、J 包中标单位不再被推荐为 G 包中标候选人。											
6	进口产品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_____</p>											

7	核心产品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采购人应明确核心产品名称。</p> <p>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原则和程序，如果有多家代理商提供同一品牌核心产品投标的，应当作为一个品牌投标人，品牌投标人数量不足三家的，予以全部投标无效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核心产品清单</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80 618 1401 808"> <thead> <tr> <th data-bbox="580 618 727 667">标包</th> <th data-bbox="727 618 1401 667">名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80 667 727 716">E</td> <td data-bbox="727 667 1401 716">新鲜猪肉</td> </tr> <tr> <td data-bbox="580 716 727 766">F</td> <td data-bbox="727 716 1401 766">新鲜猪肉</td> </tr> <tr> <td data-bbox="580 766 727 808">G</td> <td data-bbox="727 766 1401 808">鸡肉丸</td> </tr> </tbody> </table>	标包	名称	E	新鲜猪肉	F	新鲜猪肉	G	鸡肉丸
标包	名称									
E	新鲜猪肉									
F	新鲜猪肉									
G	鸡肉丸									
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p>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山东石油化工学院官网》本项目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p>								
1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1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1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要求：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方案，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3	投标报价的范围	<p>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含税全包价，包括存储、运输、专用工具、检验样品及费用、运杂费、卸车费、保险费等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p> <p>投标人结合市场情况，自主确定投标报价。</p> <p>投标人应基于本企业的技术能力、管理水平等，进行详实的</p>								

		<p>测算。报价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内因市场价格波动（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人工、运输等成本变化）可能带来的风险。投标报价一经中标即为合同固定折扣，在合同履行期间除另有约定外不予调整。中标人应自行承担因风险判断失误导致的损失。</p> <p>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p>
14	本项目最高限价	<p><b>本项目按照综合折扣报价，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 100%；</b></p> <p>注：供货价格=基准价格×综合折扣。如中标人所报折扣为 80%，食材基准价为 100 元，则供货价为 100*80%=80 元。</p>
15	投标报价的次数	<p>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p>
16	保证金的交纳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交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交保证金</p>
17	投标文件编制装订	<p>1. 投标文件需胶装。</p> <p>2. 封面设置。投标文件封面设置包括：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全称和投标文件完成时间。投标人全称填写“×××公司”。</p> <p>3. 投标文件<b>封装背脊打印</b>：项目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p> <p>4.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投标文件不得加行、涂改、插字或者删除。</p> <p>5. 投标文件正文用白色 A4 复印纸<b>双面</b>打印，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产品授权书、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可以不标注页码。</p>
18	投标文件签署和	<p>1. 投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p>

	盖章	<p>字处，均须本人签署（包括姓和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由他人代签。</p> <p>2.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p> <p>3. “法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p>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p>
19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p><b>为简化流程，投标文件可按包分别进行编制，亦可针对所投标包合并编制为一套投标文件。合并时，须在文件内对各个标包的内容（如报价、技术方案等不通用部分）予以明确区分：</b></p> <p>1.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伍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p>2. 开标一览表壹份；</p> <p>3. 电子版投标文件壹套：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致（须为带有鲜章及签字正本的 PDF 格式扫描件及 WORD 电子版）；介质：“U”盘或者光盘。</p>
20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p>1. 一个包（或者未分包项目）四个密封件，分别是：<u>投标文件正本密封件</u>、<u>投标文件副本密封件</u>、<u>开标一览表密封件</u>、<u>电子版投标文件密封件</u>；</p> <p>2. 若需要提供与评审有关的原件资料须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p> <p>注：一个密封件确实无法密封的，可分开密封；</p> <p>3. 密封件封套上标明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包号、投标人名称等，在所有封签处标注“请勿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以及法</p>

		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2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5人及以上单数。
22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评标委员会确定____名中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评标委员会每包确定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按照授权每包确定 1 名中标人。
24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地点及要求	详见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5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详见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6	现场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演示
27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样品，样品要求如下：
28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p><input type="checkbox"/>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p> <p><input type="checkbox"/>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p> <p><input type="checkbox"/>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p> <p>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p>

		<p>(2020) 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占合同金额 30%以上),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2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E、F 包(新鲜猪肉、羊肉等): 工业;</p> <p>G 包(鸡肉丸、猪肉丸等): 工业;</p>
30	节能环保优先采购产品优惠标准	<p><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 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 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 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p>
3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除投标人需收回的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外,其他文件概不退还。
32	中标公告	中标结果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山东石油化工学院官网》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	<p><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 代理费:</p> <p>1. 各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本次项目的有关费用;</p> <p>2. 具体标准: 定额 600 元/包收取。</p> <p>备注: 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p> <p>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p> <p>银行账户: 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银行账号: 522010100101362004</p> <p>3. 缴纳形式: 电汇或现金</p>

34	询问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截止时间同质疑提出截止时间。
35	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	定义	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山东石油化工学院官网》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本项目产品功能要求中的所有名词（除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已规定的之外），仅代表招标人对功能的需求，不代表该功能的名称被指定。
37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38	异常低价	<p>（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math>\text{投标报价} &lt;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math>；</li> <li>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的，即<math>\text{投标报价} &lt;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math>；</li> <li>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math>\text{投标报价} &lt;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math>；</li> <li>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li> </ol> <p>（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p>

		<p>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 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 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 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 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 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 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 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 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 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 投标处理。</p> <p>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包含：①提供销售发票、合同或 其他证明材料等以证明投标人的报价及执行情况；②成本构 成。包含项目内容的本身成本、人工费、拟配备设备及材料费、 税金等所有费用的说明。</p> <p>投标人可根据以上规定提前备好说明和证明材料，以备及时提 交评标委员会。</p>
39	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适用，下列产品不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房屋和构筑物；文 物、陈列品、图书、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初级产品； 矿与矿物；电力、燃气、热力、水；食品、饮料及烟草原料； 无形资产。</p> <p><input type="checkbox"/>适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 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p> <p>（1）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为单一产品时：投标人对其提 供的产品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格式详见附件）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为多种产品时：投标人为该采 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 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且投 标人其提供的本国产品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p>

		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的，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

###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1. 资格性审查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名称	形式要求	是否必须提交	备注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等的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或者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身份证明仅在自然人作为投标主体时适用）	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是	
2	投标人须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由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未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应当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中小企业可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是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 （1）投标人依法缴纳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税收的凭据（或纳税申报）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2）投标人依法缴纳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是	
4	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格式详见附件）	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是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是	

6	<p>(1) E、F 包：投标人为生产商：①具有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②具有有效的肉类产品定点屠宰证明。投标人为代理商：①<b>所投产品</b>的生产商具有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②<b>所投产品</b>的生产商具有有效的肉类产品定点屠宰证明；③代理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如食品经营许可证采用备案制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 G 包：投标人为生产商：①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①<b>所投产品</b>的生产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②代理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如食品经营许可证采用备案制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是	
7	<p>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p>	/	否	现场核查

备注：

1.1 开标时，投标人必须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1-6 项，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1.2 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可以是复印件的，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1.3 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的投标人参与本项目，且可通过“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信息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1.4. 以下情形**不适用**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1 投标人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信息反馈无相关信息的。

1.4.2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1.4.3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1.4.4 其他不适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制的情形。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采购活动前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税收0申报的须提供无（不）欠税证明材料。

1.5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 **2. 其他规定**

2.1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2.2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并密封递交，逾期拒绝接收。

**2.3 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应当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否则属于无效响应。**

2.4 营业执照等原件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原件。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 2. 招标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

#### （一）技术要求

1. 中标人所供原材料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并随同原材料提供相关质检报告，严禁提供任何性质的假冒伪劣及质量、计量、卫生等不合格原材料。

2. 中标人所供原材料须具有合法合规的可追溯性。不得提供转基因食品。

3. 中标人所供带包装食品原材料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卫生安全要求包装，包装袋要求注明生产厂家、生产日期、质保期、品名、规格等有效溯源信息。散装食品原材料要依法张贴散装食品标签，标签要注明品名、数量等信息。

4. 中标人所提供原材料必须保证供货质量、供货数量、供货时间，不得以货款结算等原因而拒绝供货或延迟供货。

5. 中标人所供原材料必须提供完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包括不限于随货携带的质量检测报告、检验检疫报告、农残药残检测报告、合格证书等。

6. 中标人所供原材料不得掺入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添加剂、防腐剂、化学剂、非食品级色素等有害物质。中标人提供原材料的食品添加剂的使用，须严格遵循《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24），禁止超范围、超限量使用添加剂。

#### （二）供货要求

1. 中标人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中标人负责。

2. 原材料的包装费、运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已包含在中标人的报价内。

3. 中标人需配置“配送专用车”（定期消毒、保持清洁、不装运有毒有害物品），凭专用通行证（由投标人提供车辆、驾驶员信息，学校统一定制盖章）进出学校。在校内送货全过程中，无论何种原因产生的各类不良事情、损失及连带责任，均由供应商独立承担。蔬菜类、鲜肉类食品必须当日配送，确保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

4. 中标人送货员须遵守采购人的相关规章制度。

5. 冷冻品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须提供全程冷链运输；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一同运输。

### （三）货品验收入账

1. 中标人应对提交的原材料做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清单，配合采购人要求使用食品原材料统一采购专用供货清单，清单字迹清晰，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原材料交给采购人。

2. 中标人每次送货时由采购人验收人员就供货品种、数量和质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在中标人出具的送货单上签字认可；若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拒收，中标人须在 60 分钟内采取相应措施补充货物，不得耽误采购人使用，否则承担相应责任。

3. 供货时间、品种、数量、等级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4. 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的定货数量、品种及时间要求，保质保量、安全、卫生的送达采购人指定的位置；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私自向采购人所属各餐厅摊派，严禁超范围配送。违反以上要求，采购人有权追责并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

### （四）其他要求

1.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经营场所、货物来源地进行查验。

2.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预估金额，实际金额根据实际发生业务情况据实结算，结算金额以采购人审核后的结果为准。**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业务量或业务持续性，投标人应充分知悉并自行评估相关风险考虑报价。**

3. 中标人提供的原材料如出现经政府监管部门确认的食品质量、卫生等影响食品安全的情况，供货投标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4. 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将原材料送达指定地点，影响采购人使用，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5. 中标人所提供的原材料不符合合同或采购人要求的质量标准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6. 其他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需达到食用级、绿色环保，抽检要求符合 SZXZ-0034F-2018 安全细则。

### (五) 招标产品要求与说明

标包	原材料名称	产品要求与说明
E、F包	新鲜猪肉、羊肉等	符合 GB/T 9959.1-2019、GB/T 9959.2-2008、GB/T 9959.3-2019、GB/T 9959.4-2019、GB 2707-2016 标准，新鲜，无注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定点宰杀并经过检疫部门检验合格，检疫合格证明随货同行。中标人须具备采购溯源条件。投标人每次供货须提供同批次畜牧兽医局、动物卫生监督所出具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和非洲猪瘟及瘦肉精检测报告。
G包	鸡肉丸、猪肉丸等。	冻货半成品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食品生产厂商必须具备食品生产许可证，包装产品均应印有国家质检总局批准的“SC”和14位阿拉伯数字组成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直观不能看到包装破损、印制模糊、内部腐败变质、有杂质等污染或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情形，具体要求：冻品包装内应无冰晶、杂质、粉末，内容物形状完整、美观、冻结坚实，无软化、表面开裂、结块现象。

### (六) 采购需求清单

本项目采购需求清单所列内容仅为主要采购内容，采购人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根据实际需要，要求中标人提供清单内未列明但属于同类别的产品。所有产品均须符合招标文件约定的质量、规格参数及技术要求。若所供产品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无条件更换为符合要求的产品。

标包	序号	标的名称（产品名称）
E、F包 (畜禽肉-鲜肉)	1	新鲜猪肉
	2	新鲜羊肉
	3	新鲜牛肉
G包 (调理肉制品、半成品等)	1	鸡肉丸
	2	牛肉丸
	3	猪肉丸
	4	鱼丸
	5	虾饺
	6	蟹棒

### 3. 商务要求

#### ★（一）价格说明

1、调价周期：调价周期为一周。

2、调价基准：根据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监测 (<http://dyfgw.dongying.gov.cn/col/col184841/index.html>) 发布的商超或集贸市场价格进行调整，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监测网未发布所需食材的价格，供货执行采购人随机选择三家商超、农贸市场同品牌同型号货品所报价格的平均值基础上的折扣价。

3. 结算单价：调价基准\*中标折扣

★（二）供货时间：

（1）常规订单：投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完成备货、出库、运输及送达。

（2）紧急订单：投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5 分钟内确认订单并安排出库，在 4 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

★（三）供货地点：山东石油化工学院院内。

★（四）本项目资金支付办法：验收合格后按月拨付，当月货款于次月支付。

★（五）合同履行期限：自本项目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六）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所供产品不符合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可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

注：上述参数或内容中带“★”为实质性参数，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同类项目”是指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投标人。

1.3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4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4.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4.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4.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4.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4.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5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5.1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1.5.2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投标人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1.5.3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

1.6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1.7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1.8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2. 评分标准

### 2.1 符合性评审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备注
1	形式 评审	是否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	
		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及附件格式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实质性条款
		投标人之间是否违规关联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	不参与串通投标承诺书
		是否存在多方案报价	
2	响应 评审	投标有效期	90 日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第三章
		<p>（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p> <p>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math>&lt;</math>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math>\times</math>50%；</p> <p>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math>&lt;</math>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math>\times</math>50%；</p> <p>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math>&lt;</math>采购项目最高限价<math>\times</math>4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p>	

		<p>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包含：①提供销售发票、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等以证明投标人的报价及执行情况；②成本构成。包含项目内容的本身成本、人工费、拟配备设备及材料费、税金等所有费用的说明。</p> <p>投标人可根据以上规定提前备好说明和证明材料，以备及时提交评标委员会。</p>	
--	--	--	--

## 2.2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内容和标准	分值
1	价格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	<p>采购人在评标办法中确定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权重）为40%（即价格权值为40%）。</p> <p>本招标项目按照低价优先法计算报价得分，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100            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b>投标报价最高限价与评标基准价之间为投标报价有效范围。</b></p>	40
2	商务评审	业绩	<p>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或完成的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是指：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相同或类似），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注：以上打分以单个采购合同为准，不重复累计；得分以该项最高得分为准，不重复加分]</p> <p>类似业绩必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否则，不得分：            ①中标（成交）公告打印件（网络打印件必须显示网址或注明网址）；            ②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③采购合同复印件；            ④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            以上资料中所涉及的项目名称、采购内容、中标（成交）金额、合同金额应相符，否则，评标委员会一律不予认可。提供资料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一律不予认可。  <b>招标文件编制要求全部编制在投标文件中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否则一律不予认可。</b></p>	3
3	技术评审	项目方案	<p>（1）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储存方案、送货方案、配合采购人验收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行</p>	57

		<p>综合评审，酌情打分。该项满分 10 分，存在瑕疵或不足的以 0.5 分为单位进行扣减，扣完为止；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p>(2) 根据拟投入设备、车辆安排、运输（包括但不限于特殊食品的冷链运输方案、投入设备及车辆方案、运输路线时效方案）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酌情打分。该项满分 10 分，存在瑕疵或不足的以 0.5 分为单位进行扣减，扣完为止；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p>(3) 应急保障方案（至少包含断供应急替代、断供应急替代方案、节假日保供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酌情打分。该项满分 10 分，存在瑕疵或不足的以 0.5 分为单位进行扣减，扣完为止；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p>(4) 人员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派项目的人员配备、经验、健康证明等）：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酌情打分。该项满分 9 分，存在瑕疵或不足的以 0.5 分为单位进行扣减，扣完为止；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p>(5) 产品质量及供货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源头管控可追溯方案、相关产品检测方案、食品安全保障方案、验收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酌情打分。该项满分 9 分，存在瑕疵或不足的以 0.5 分为单位进行扣减，扣完为止；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p>(6) 食品安全风险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仓储与物流过程风险控制、检验检测风险控制、生产厂商风险控制）：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酌情打分。该项满分 9 分，存在瑕疵或不足的以 0.5 分为单位进行扣减，扣完为止；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p>本项分值为量化分值，投标人实施方案存在瑕疵或不足的以 0.5 分为单位进行扣减，减至最低分为止。本项分值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b>瑕疵或不足是指：</b>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针对性不强等。</p>	
--	--	---	--

###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p>节能、环保、推荐性绿色采购产品报价评分项</p>	<p>若响应的货物为品目清单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不含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产品）或推荐性绿色采购产品，在其报价分值基础上分别根据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或推荐性绿色采购产品占最后总报价相应比例加分，计算公式如下：          报价部分加分=【（节能产品报价+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推荐性绿色采购产品报价）/总报价】×价格评审总分值 40×5%。</p>
<p>节能、环保、推荐性绿色采购产品技术评分项</p>	<p>若响应的货物为品目清单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不含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产品）或推荐性绿色采购产品，在其技术分值基础上分别根据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或推荐性绿色采购产品占最后总报价相应比例加分，计算公式如下：          技术部分加分=【（节能产品报价+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推荐性绿色采购产品报价）/总报价】×技术评审总分值 57×5%。</p>
<p>促进中小企业发展</p>	<p>在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投标报价得分、确定投标报价有效范围过程中，对所</p>

政策	<p>投产品均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且符合本招标文件约定的价格扣除条件的投标报价，以扣除 15%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计算和比较。</p> <p>《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内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作为计算价格扣除的依据。</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详见附件），其生产的产品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产品。</p> <p>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其生产的产品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入投标文件中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	---

#### 4. 说明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2 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业绩等商务评分项，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各成员所占合同工作量的比例，进行加权折算。

4.3 以上评分标准中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有关材料复印件未装订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的不得分。

##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6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规范性文件规定。

### 2. 投标人具备的条件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同时投标；
- 2.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 2.5 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 2.6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 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4.2 计量单位

本项目为综合折扣报价，单位为百分比（%）。

#### 4.3 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 4.4 投标有效期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 4.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 5. 踏勘现场

5.1 踏勘现场：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但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招标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他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6. 询问及答复

投标人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在招标文件约定时限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7. 偏离

招标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非实质性要求。

### 8. 履约担保

8.1 中标人应按照规定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8.2 中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违约，中标人应当对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招标文件

### 10.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人须知；
- (7)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8) 纪律要求；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采购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写，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资格部分（详见第二章）

2. 商务部分

（1）企业基本概况（格式自拟）

★（2）响应函（格式详见附件）

★（3）不参与串通投标承诺书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民办非企、个体工商户提供负责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须提供）

★（6）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

★（7）商务偏离表

（8）类似项目业绩

（9）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荣誉、认证、资质证书等

（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

3. 技术部分

（1）技术证明文件（包括相关检测报告等）

★（2）技术偏离表

（3）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4）项目实施方案

（5）售后服务方案及增值服务

（6）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表（若有，格式详见附件）

（7）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表（若有，格式详见附件）

（8）推荐性绿色采购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表（若有，格式详见附件）

（9）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若有，格式详见附件）

（10）评审标准中涉及的其他技术文件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技术材料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进行报价。

12.3 投标报价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

12.6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1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8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12.9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3.1 投标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2 投标文件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文件签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人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5.3 除未开启的投标文件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人在招标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并在招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撤回”字样。

16.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投标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 17. 质疑

17.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依规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7.2 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出期限不予受理。

17.3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17.4 投标人不得虚假或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7.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7个工

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电子邮件方式或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17.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 17.6.1 线上受理机制

通过“行政裁决”模块系统提交质疑。

系统访问路径:登录“山东省政府采购网”,点击“行政裁决”模块进入。操作指南详见网站专栏,业务咨询请联系技术支持热线(968123转4)。

##### 17.6.2 线下受理机制

①书面纸质质疑函或者电子邮件,同时提出质疑的投标人需将word版质疑函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采购代理机构邮箱:shzbwf@163.com)。

②质疑函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通讯地址、联系方式详见采购公告。

17.7 本项目投诉由本级财政部门负责受理。

17.8 质疑、投诉线上与线下并行受理。

17.9 优先通过“行政裁决”模块系统提交质疑、投诉。

## 18. 保证金

无

##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1. 开标程序

1.1 宣布开标纪律；

1.2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

1.3 开启开标一览表，依次公布投标人名称、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1.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5 开标结束。

### 2. 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开标会议。届时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

2.2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3. 评标委员会

####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除招标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外，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招标人代表参与评标。招标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身存在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及相关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6.5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3.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标报告；

3.7.7 配合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招标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为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3.8.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近姻亲关系或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3.8.3 与投标人有其他影响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4.1 资格审查

4.2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3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4.4 符合性审查；

4.5 技术和商务评审；

4.6 澄清有关问题；

4.7 比较与评价；

4.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9 编写评标报告；

4.10 宣布评标结果。

#### 5. 资格审查

5.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

5.2 投标截止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留存，截图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3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 6. 评标

6.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6.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招标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宣布评标纪律；

6.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6.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信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6.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招标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6.1.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6.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6.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6.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6.1.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6.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投标无效说明。

## 6.3 技术和商务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6.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

书面记录。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7. 澄清有关问题

7.1 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当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对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8. 推荐与定标

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8.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以上内容均相同的，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8.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以上内容均相同的，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8.5 对于分包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限制中标包数的，中标人的选择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分包及中标规定”确定。

8.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评标报告。

8.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9.1 评标结束后，不在现场宣布评标结果。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山东石油化工学院官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招标文件未公示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 10.1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10.2 招标文件中任一带★号条款未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10.3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 10.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0.5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10.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7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8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0.9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未按规定填写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或涂改未加盖公章确认也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的；

10.10 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签署且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10.1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12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不收取的除外）；

10.13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1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作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1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

意见无效。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12.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3.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3.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3.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13.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3.3.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3.3.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3.3.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3.3.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3.3.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13.3.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4.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视情节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4.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的；
-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14.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4.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14.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4.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14.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14.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八章 纪律要求

### 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招标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确定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 签订合同

本项目具体合同的签订情况如下：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自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 合同主要内容及相关条款

（一）供货时间：

（1）常规订单：投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完成备货、出库、运输及送达。

（2）紧急订单：投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5 分钟内确认订单并安排出库，在 4 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

（二）供货地点：山东石油化工学院院内

（三）本项目资金支付办法：验收合格后按月拨付，当月货款于次月支付。

### 3. 参考合同

详见附件

## 第十章 附件

- 1、投标函
- 2、公司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3、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 5、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7、供货清单
- 8、技术偏离表、商务偏离表
- 9、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10、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 11、监狱企业证明函
-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3、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货物类）
- 14、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设备类）（仅供参考）
- 15、（一）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表  
（二）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表
- 16、推荐性绿色采购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表
- 17、不参与串通投标承诺书

附件 1:

## 投标函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 (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1.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供货及伴随的服务。

2.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义务、承担相应责任。

3.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遵守贵公司有关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

4. 按照贵公司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5. 我方的报价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

6.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和澄清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7.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信请寄: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单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或签章): \_\_\_\_\_

日 期: 202\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公司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采购人: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承诺。若招标采购单位、监督管理部门等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印鉴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 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我公司\_\_\_\_\_（名称）参加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如我公司获得中标资格，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供货时按山东石油化工学院要求提供所供产品的供应溯源性证明资料、生产厂商相关资质文件及产品检测报告。所供货物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附件：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配备表：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配备表：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招标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

年 月 日

投标人名称			
标包			
投标报价（含税）	小写：_____ %		
	大写：百分之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自本项目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供货时间	(1) 常规订单： (2) 紧急订单：		
以下部分仅作评标时核准后参考，唱标时不必宣读			
同类设备近两年内在中国大陆的典型案例			
企业注册资本		企业人数	
本项目负责人		经营范围	

**注：本项目按照综合折扣报价，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 100%；**

注：供货价格=基准价格×综合折扣。如中标人所报折扣为 80%，食材基准价为 100 元，则供货价为 100\*80%=80 元。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或签章）：

附件 6: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供 应 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鉴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鉴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手机号）：\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7:

**供货清单 (E、F 包格式)**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产地	备注
1	新鲜猪肉				
2	新鲜羊肉				
3	新鲜牛肉				

注：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清单中的每一项标的，投标时仅能填报一个明确且唯一的品牌及生产厂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或签章）：

### 供货清单（G包格式）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产地	备注
1	鸡肉丸				
2	牛肉丸				
3	猪肉丸				
4	鱼丸				
5	虾饺				
6	蟹棒				

注：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清单中的每一项标的，投标时仅能填报一个明确且唯一的品牌及生产厂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或签章）：

附件 8:

###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偏离条款	
	条款内容	条款内容	响应情况
1	(一) 技术要求 1. 中标人所供原材料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 并随同原材料提供相关质检报告, 严禁提供任何性质的假冒伪劣及质量、计量、卫生等不合格原材料。 .....		
2	(二) 供货要求 1. 中标人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 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中标人负责。 .....		
3	(三) 货品验收入账 1. 中标人应对提交的原材料做出全面检查和整理, 并列出清单, 配合采购人要求使用食品原材料统一采购专用供货清单, 清单字迹清晰, 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 清单应随提交的原材料交给采购人。 .....		
4	(四) 其他要求 1.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经营场所、货物来源地进行查验。 .....		
5	(五) 招标产品要求与说明 .....		
6	(六) 采购需求清单 本项目采购需求清单所列内容仅为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人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 根据实际需		

	<p>要，要求中标人提供清单内未列明但属于同类别的产品。所有产品均须符合招标文件约定的质量、规格参数及技术要求。若所供产品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无条件更换为符合要求的产品。</p>		
--	---	--	--

注：1. 对招标文件技术内容的响应均应在本表中填写，即使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已对偏离进行了描述，也要填写本表；

2. 响应情况应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并说明偏离内容，如无偏离要在本表中注明无偏离；
3. 未逐条响应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负偏离，以此造成的不利后果责任自负。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或签章）：

日 期：

##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偏离条款	
	条款内容	条款内容	响应情况
1	<p>★（一）价格说明</p> <p>1、调价周期：调价周期为一周。</p> <p>2、调价基准：根据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监测 (<a href="http://dyfgw.dongying.gov.cn/col/col184841/index.html">http://dyfgw.dongying.gov.cn/col/col184841/index.html</a>) 发布的商超或集贸市场价格进行调整，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价格监测网未发布所需食材的价格，供货执行采购人随机选择三 家商超、农贸市场同品牌同型号货品所报价格的平均值基础上的 折扣价。</p> <p>3. 结算单价：调价基准*中标折扣</p>		
2	<p>★（二）供货时间：</p> <p>（1）常规订单：投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完成备 货、出库、运输及送达。</p> <p>（2）紧急订单：投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5 分钟内确认订 单并安排出库，在 4 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p>		
3	★（三）供货地点：山东石油化工学院院内。		
4	★（四）本项目资金支付办法：验收合格后按月拨付，当月货款 于次月支付。		
5	★（五）合同履行期限：自本项目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6	★（六）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所供产品不符合履行本项目合 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可单 方面终止采购合同。		

注：1. 对招标文件商务内容的响应均应在本表中填写，即使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已对偏离进行了描述，也要填写本表；

2. 响应情况应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并说明偏离内容，如无偏离要在本表中注明无偏离；

3. 未逐条响应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负偏离，以此造成的不利后果责任自负。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或签章）：

日 期：

附件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0: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

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11:

###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章）：

日 期：

附件 1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附件 13: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货物类）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验收	
分期验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内容	货物清单	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	技术、性能指标	运行状况及供货安装调试	质量证明文件	售后服务承诺	安全标准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检测机构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1. 该表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附件 14:

#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设备类) (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计划编号: \_\_\_\_\_

采 购 人: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

供 应 商: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签订时间: 二〇\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人（全称）：山东石油化工学院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供货地点：山东石油化工学院

3. 供货内容和范围：\_\_\_\_\_

二、供货期：\_\_\_\_\_

三、质量标准：符合\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2. 人民币（大写含税）：\_\_\_\_\_（¥\_\_\_\_\_）

3.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_\_\_\_\_联系电话：\_\_\_\_\_

####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_\_元；财政专户资金：\_\_\_\_\_元；自筹资金：\_\_\_\_\_元。

#### 七、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_\_\_\_\_

分期支付方式：\_\_\_\_\_

其他支付方式：\_\_\_\_\_

---

####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

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3) 合同条款；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如果有）；
- (6) 供货清单及报价表；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且经双方书面确认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书面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供货，确保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一、签订时间及地点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在山东石油化工学院签订。

##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4份，供应商执2份。

采购人：（公章）山东石油化工学院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住所：

住所：

经办单位负责人：

经办单位负责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合同条款

### 1. 采购与供应

1.1 本合同价款最终双方以实际验收的数量结算。

1.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数量为暂定量，供应商按附件 1《设备清单》所列品种和规格供货，最终以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实际数量为准。

1.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价、结算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1.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量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除技术规范标准另有规定外）。

1.5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单价，指运抵本项目现场指定地点交货综合价，包括设备费、加工费、包装费、检测费、装卸费、运输费、税金、供应商合理的利润、管理费、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供应商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全部价款与税费，除本合同第 1.6 条规定的因素外，不得因政府政策变动、市场环境改变、税率调整等而调整。

1.6 本合同综合单价按下列第(1)种办法进行调整。

(1) 综合单价包干，价格不可调整。

(2) 具体调价办法：不调整。

### 2. 质量要求

2.1 供应商应在交货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保证书。

2.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应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各项技术性能指标经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检测中心检验必须符合国标要求。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新的国家标准，则以更新后的标准为准。

2.3 供应商的设备供应与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 ISO9000 质量体系标准。

2.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

2.5 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无条件的向采购人提供缺陷产品的免费维修、更换等服务。针对采购人提出的书面要求，供应商必须在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有必要，供应商在 3 日内指派专人到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6 不论任何原因，供应商借故推脱或拒绝采购人提出的维修、更换等服务请求，

采购人有权自行解决，实际发生的维修或更换等费用，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维修或更换设备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 6 个月。

2.7 质量保证期内，如因供应商产品质量导致出现项目质量问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8 其他质量要求：\_\_\_\_\_。

### 3. 项目完成时间及地点

3.1 供货及通知方式：按采购人要求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供货地点：供应商负责送货至项目现场卸至采购人指定的卸货地点，并承担运输及其他相关费用。

3.3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于 年 月 日前交货。

3.4 风险负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双方验收交付前由供应商承担，通过验收交付后由采购人承担；因质量问题采购人拒收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4.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4.1 数量验收：双方在交货现场以过磅、点数、检尺等约定方式进行数量验收，采购人应保证设备随到随验。供应商应对在采购人现场的计量数据进行确认。

#### 4.2 质量验收：

(1) 进行数量验收的同时，采购人按要求进行尺寸和外观质量验收，尺寸和外观质量符合要求方可卸车，否则不得卸车。

(2) 外观质量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及时按规定取样送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进行检测。检测合格视为最终合格。如采购人、本项目建设单位或监督单位提出异议，参照有关标准规范，结合现场情况解决，供应商必须满足上述三方的有关质量的意见。

(3) 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开具盖章的签收单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4) 抽检未发现不合格产品不代表供应商供应产品全部合格，如因供应商产品问题造成采购人供货期、质量、劳务等损失，全部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5) 外观及检验不合格的设备，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清理出项目现场，并承担本次的检测费用，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6) 其他：现场现货检验，采购人如有异议 3 日内提出，供应商 24 小时内负责处

理。

4.3 标的物所有权自卸货完毕时起转移，但经验收确认为不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换。

##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 5.1.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相关规定执行

5.1.3 供应商负责在设备供货、指导安装、调试、售后服务整个过程中现场全部人员、设备的安全。供货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和其单位雇佣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方必须为现场服务人员办理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用自行承担。本项目需特殊防护的内容：针对施工现场情况及迎检等需要，应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费用自行承担。

## 6. 预付款

6.1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的比例）：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方式。

6.2 扣回预付款的时间、比例：    /    。

7. 货款支付：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方式。

7.1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依据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金额和结算明细向采购人开具结算 100%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货款且不构成违约。

7.2 货款支付方式可选择银行转账支票、网银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常规支付方式的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以双方每次付款前协商确定为准。

### 7.3 其他

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资金不到位的，致使采购人不能按合同付款，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

若供应商不按要求开立银行账户，导致货款或项目款延期支付，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供应商不得因此停止合同的履行。

## 8. 合同变更

8.1 由于项目变更，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书面合同变更，供应商应予以接受。双方

共同修订的合同条款，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2 根据项目需要，采购人对所采购设备的数量和送货时间如有变更，及时书面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按变更后的数量和送货时间供货，新增或减少的设备价格不变。

## 9. 双方责任

9.1 双方指定现场收货及交货代表。

采购人收货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交货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双方更换各自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确保设备顺利交接。

9.2 供应商应将设备按合同约定时间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指定收货代表和采购人项目所属其他 2 人及以上签字验收确认后有效。

9.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供应商不能按时交货，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报采购人，采购人视情况确定是否同意变更项目完成时间。如采购人不同意变更项目完成时间，可自行采购部分或全部设备。采购人在自行采购和接收该违约部分设备时实际发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和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采购人同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9.4 除另有规定和协议要求外，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设备须采用国家、企业、行业标准要求包装，并同时满足方便所供设备长途及短途运输的要求，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爆等措施。

9.5 装箱单应注明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生产商、发货地、供应商、收货人、交货地、承运人等，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装卸警示标志。

9.6 供应商应对项目现场情况和当地政府运输时限和通道限制的正常及临时规定有充分了解和理解，不应因此提出索赔、要求延长或变更供货期限等。

9.7 供应商应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的名称、法定地址、联系方法等，如果供应商是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生产厂商的指定代理销售单位，供应商还应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商的销售代理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9.8 供应商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的设备，交货单据上应详细列明当次供应设备的名称、品牌、产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计量单位、单价、数量、合计金额。

9.9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采购人打开包装进行质量、性能等的检验时，发现质量问题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三日内予以维修、更换或退货。

9.10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材质报告（设备质量检验报告）和生产合格检验报告，以及按照项目竣工验收规定及采购人要求，提供所有相关符合要求的资料。

9.11 采购人、设计、相关内部监督单位审核供应商提交的资料仅是一般性的监督，并不减少供应商与此有关的合同责任。

9.12 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供应商即使向采购人发送了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通知书，供应商承诺该转让通知书对采购人不发生任何效力，供应商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13 当一方纳税人信息等关键企业信息发生变化时，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14 采购人依据本合同(供应商纳税人相关信息)约定收款单位(供应商公司名称)、开户银行、账号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 10. 违约与赔偿

10.1 除本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其他不论任何原因，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供应商若不能按规定期限送至采购人指定现场存货地点，采购人向供应商收取逾期运达设备总额（含增值税）每日0.5%的违约金，并有权因供应商违约终止合同。

10.2 对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采购人有权邀请当地有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发现供应商所供设备不符合要求，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应予以接受。

10.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在规定质量保证期限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供应商应按下列条款向采购人赔偿：

(1) 同意采购人拒收设备，并把被拒收设备的预付货款返还采购人。

(2) 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货设备所需的其它费用。

(3) 根据设备的质量缺陷和受损程度以及采购人遭受损失，经双方协商同意降低设备价格。

(4) 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设备，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性能，供应商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承担采购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处理此纠纷发生的

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一切损失)。同时相应延长被更换或修理设备的质量保证期。

10.4 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后, 供应商应在 28 日内答复, 如果在 28 日内未答复, 视为供应商已接受该索赔, 同时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0.5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发票, 供应商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 相关设备品类、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

因供应商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等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重新开具发票, 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因供应商开具发票不及时给采购人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供应商不得擅自作废或冲红已向采购人提供的发票, 否则供应商须按发票金额(含增值税)的 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0.6 如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足额足量供应设备, 对采购人造成影响达 3 天及以上, 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另选择供应商,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处理此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同时采购人保留向供应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0.7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如供应商单方面终止供货, 除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处理此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一切损失)外, 还应向采购人支付未供货货款总额(含增值税)20%的违约金。

10.8 上述条款中供应商应向采购人赔偿的经济损失的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处理此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一切损失。

##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系指签约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 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 延长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书面形式通知对

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同时，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积极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11.3 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 60 日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11.4 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安排不周及税收政策的调整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 12.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2.1 涉及到知识产权（或专利权）标记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及其权属的有效证明材料。供应商承诺其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利权），若供应商提供的设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导致他人向采购人索赔的，以及供应商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供应商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处理此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一切损失。采购人针对上述一切损失有权从供应商结算货款中扣除或依法追索。

## 13. 争议解决

13.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3.2 除非另外规定，诉讼过程中不得影响合同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 14. 其他

14.1 本合同是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14.2 本合同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书面确认的有关确定和变更合同实质性条件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资料等。

14.3. 本合同中供应商注明的电子邮箱需是有效（须保证能够正常使用），若使用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形式的，此数据电文进入供应商提供的电子邮箱运营商服务器即视为收到。

供应商电子邮箱（必填）：\_\_\_\_\_。

14.4 未尽事宜经采购人上级部门同意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5 补充条款：\_\_\_\_\_ / \_\_\_\_\_。

合同附件：

**附件 1：《设备清单》**

**附件 2：《售后服务条款》**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附件 15:

### (一) 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包:

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产地	节能产品品目清 单中产品名称	认证 证书 编号	价格		
						单 价	数 量	小 计
合 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或签章）:

日 期: 202\_\_年\_\_月\_\_日

注: 1、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释义 1）类别的, 本表须后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①强制采购产品认证证书（释义 2）扫描件。

释义 1: 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要求。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类别包括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具体品目以“★”标注。

释义 2：认证证书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2、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如所报产品不是节能产品，则逐项填写“无”或“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4、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二)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包:

单位: 元

类别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产地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价格			备注
							单价	数量	小计	
节能产品类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名称	对应招标清单中产品名称							因同一产品招标清单产品名称与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名称可能存在不一致现象, 为便于评委评审, 各投标人应分别列明同一产品招标清单产品名称与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名称
环境标志产品类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名称	对应招标清单中产品名称							
节能产品价格合计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合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或签章):

日期: 202\_\_年\_\_月\_\_日

注：1、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即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释义 1）类别的，本表须后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否则不予加分及认定：

①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释义 2）扫描件。

释义 1：

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要求。

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以财库〔2019〕18 号、财库〔2019〕19 号品目清单中未加“★”标注产品为准。

释义 2：

认证证书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2、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3、如所报产品不是节能产品，则逐项填写“无”或“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4、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附件 16:

### 推荐性绿色采购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包: 单位: 元

编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产地	节字标志认证 证书编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合 计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鉴或签章):

日 期: 202\_\_年\_\_月\_\_日

**注:**

1. 政府采购绿色产品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最新公布的绿色产品评价标准清单及认证目录确定。
2. 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执行推荐性绿色采购标准品目**, 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3. 认证证明材料: 提供获证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网络查询截图 (加盖投标人公章)。
4. 绿色产品获证产品信息的网络查询地址: 详见中国绿色产品标识认证信息平台 ([www.chinagreenproduct.cn/GPIA/front](http://www.chinagreenproduct.cn/GPIA/front))。
5. 如所报产品不是绿色产品, 则逐项填写“无”或“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6.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附件 17:

## 不参与串通投标承诺书

致山东石油化工学院: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包号：\_\_\_\_\_）的投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加项目竞标。

### 一、承诺不存在以下串通投标的情形:

(1) 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与其他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与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与其他投标人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 与其他投标人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视为我单位串通投标，认定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接受有关部门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我单位单位负责人为：\_\_\_\_\_，身份证号：\_\_\_\_\_。

五、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有\_\_\_\_\_。（没有请填/）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